

封面

项目名称 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 采购 标段名称 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 采购 货物招标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4245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23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3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附录6 定标办法.....	28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投标预备会.....	30
1.10 分包.....	31
1.11 响应和偏差.....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7.2 评标结果异议	3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7
7.4 定标	37
7.5 中标通知	37
7.6 中标结果公告	37
7.7 履约保证金	38
7.8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投诉	3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1. 评标方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2. 合同范围.....	6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3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4
5. 检验和验收.....	65
6. 相关服务.....	66
7. 质量保证期.....	66
8. 履约保证金.....	66
9. 保证.....	67
10. 违约责任.....	67
11. 合同的解除.....	67
12. 争议的解决.....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69
1. 一般约定.....	69
2. 合同范围.....	71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2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3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4
7. 技术服务.....	76
8. 质量保证期.....	76
9. 质保期服务.....	77
10. 履约保证金.....	77
11. 保证.....	77
12. 知识产权.....	78
13. 保密.....	78
14. 违约责任.....	78
15. 合同的解除.....	79
16. 不可抗力.....	79
17. 争议的解决.....	7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0
（一）合同协议书.....	81
（二）合同通用条款.....	83
（三）合同专用条款.....	9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5

附录二：履约保函.....	116
附录三：履约保函承诺书.....	117
附录四：廉政合同.....	11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24
供货要求即用户需求书（另册）	1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126
目 录.....	127
一、投标函.....	12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9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9
（二）授权委托书	13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1
四、投标保证金.....	132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3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3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36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37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8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9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40
（七）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141
（八）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42
七、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43
八、技术支持资料.....	144
九、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45
十、其他资料.....	149
1、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153
2、满足评标办法加分业绩：	153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156
（九）货物说明一览表.....	159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160
目 录.....	161
一、投标函.....	162
二、分项报价表.....	1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采购（项目名称）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采购 标段货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采购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55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40.00%;其他资金比例:60.00%，招标人为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55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枫南站（不含）至浙沪省界段变更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6〕24号）文批准建设。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线路长35.136km，其中嘉兴经开区境内1.506km、南湖区境内18.553km、嘉善县境内15.077km。其中地下段长9.47km、占比26.96%，过渡段长0.352km，路基段长4.472km，高架段长20.842km，设站8座，其中地下站3座（嘉兴南、曹庄、嘉兴科技城），地面站1座（归谷），高架站4座（湘家荡、七星、嘉善、枫南）。其中与规划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3座，平均站间距离为4.572km，最大站间距7.500km，位于嘉善站至枫南站，最小站间距2.883km，位于曹庄站至嘉兴科技城站。新设七星车辆段、嘉兴南站线网控制中心和七星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各1处。本线与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在嘉善站互联互通，共享七星车辆段和嘉兴南站线网控制中心。采用市域（郊）铁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60公里/小时，交流25kV供电制式，正线数目为双线，市域C型车，列车运行控制方式为CTCS-2+ATO。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68亿元，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计划于2028年建成。

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397号）文、《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6〕86号）文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初

步设计调整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6〕172 号文批准建设。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起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站（不含），途经中新产业园、姚庄、西塘等，止于祥符荡站前盾构井，线路全长18.3公里，均在嘉善境内，其中地下段3.6公里，高架段13.7公里，过渡段1.0公里；共设中新产业园、姚庄、西塘、祥符荡4座高架站；本线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在嘉善站按贯通运营条件建设，共享七星车辆段（不含）、嘉兴南站控制中心（不含）。本项目总投资为73.09亿元，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计划于2028年建成。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的采购（包含接口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制造、工厂测试、出厂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交货、进场验收、安装督导、测试、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配合综合联调、开通、预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职责）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仪表的提供。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和图纸等技术文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 4624万元。本项目标段划分为1个标段。

2.3 交货地点、交货期：交货地点：嘉兴市 交货期：90 日历天；备注：自业主发出指令之日起，不超过90个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到货日期为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资质、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①承接过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个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0.4kV开关柜的供货；

②承接过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供货业绩，且该业绩须包含0.4kV开关柜的供货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1. 上述第3.5款内容本项目不适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的附录条件；

2. ①投标人须为0.4kV开关柜的制造商②投标货物均须具有有效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7天 16:30（北京时间，下同）（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常秀街1250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368263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长水街道庆丰路2751号

邮政编码： 314000

联 系 人： 霍颖

电 话： 0573-8232680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586号海华嘉联华铭座1501

邮 政 编 码： 310000

联 系 人： 李巍

电 话： 18268805332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937363361@qq.com

2026年09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嘉兴市长水街道庆丰路2751号</u> 联系人： <u>霍颖</u> 电话： <u>0573-82326805</u> 传真： <u>/</u> 电子邮件：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586号海华嘉联华铭座1501</u> 联系人： <u>李巍</u> 电话： <u>18268805332</u> 传真： <u>/</u> 电子邮件： <u>937363361@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采购</u>
1.1.5	工程项目名称	<u>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采购</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40.00%；其他资金比例:6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见招标公告</u>
1.3.2	交货期	<u>90</u> 日历天；备注： <u>自业主发出指令之日起，不超过90个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到货日期为准</u>
1.3.3	交货地点	<u>嘉兴市</u>
1.3.4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用户需求书。</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时间： <u>2023年07月01日</u> 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u>2023年07月01日</u>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u>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9.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1.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u> <u>2.初步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u> <u>其他要求：</u> <u>1、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招标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u>无</u>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重大偏离见10.2否决投标的情形）</u> 最高项数：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其他：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u>其中枫南线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西塘线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u> ☐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u> <u>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供货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u> <u>3、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品种和数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u> <u>4、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指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含专用维护软件、专用仪器仪表、专用测试工具）、服务（含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等）及一切税费等的总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不低于各线路设备费投标总价（指“表2.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投标总价）的2%提供各线路对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单价等)，并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总价不足设备费投标总价（指“表2.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投标总价）的2%，各线路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仍须按照2%提供，差价部分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u> <u>5、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对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要求在《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同。如不一致，招标人将按照性价比高、有利于招标人等原则予以确定。</u> <u>6、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报价明细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u>

		7、<u>投标总价中包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前准备、制造、包装、保险（不含安装工程一切险）、运输、装卸、技术服务、报检、试运行服务、质保期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等为履行合同标的的全过程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合理利润。</u> 8、<u>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税前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税率调整除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合同履行期长、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增购和变更等）。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u> 9、<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评估本项目开通所带来的相关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分批供货及安装、项目时间跨度长及拖延、货物仓储、现金流、赶工、检测和试验、配合验收、服务等）、项目利润、项目风险、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投标报价时统一考虑。一旦签订合同，不得以任何名目和名义直接或间接的以此为理由要求追加费用。</u> 10、<u>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u> 11、<u>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u> 12、<u>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u> 13、<u>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u> <u>本项目中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需衔接上海南枫线，枫南线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建设方案预计2027年年底前确定（具体以招标人指令为准）。由此可能存在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建设时序调整导致的供货延后，分批次供货及安装、分段开通等情况，投标人需综合考虑由此可能产生的仓储保管、资金占用、物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供需变动，多次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及贯通调试等全部履约风险。若项目分期建设或分段开通，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的具体供货计划在线路首次开通运营后3年内招标人予以书面通知(如不再继续采购，招标人同样在此期限内书面通知)。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因项目分期建设、供货及安装延后、分段开通所衍生的一切风险及对应成本，均计入相关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u>伍拾万元整</u> （¥： <u>500000.00</u> ）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帐户: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u>。 (四)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u>/</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资格或资质证书副本;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制造商资格或资质证书副本;

		(3)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5) 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格或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其他说明：<u>上述内容全部调整为：</u> <u>“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u> <u>(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u> <u>(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u> <u>(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u> <u>(4) 制造商资格声明；</u> <u>(5)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u>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____、____、____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u>2021年07月01日</u>以来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的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或买方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3.5.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2） <u>投标文件制作其他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tbs1st、.zjtbs2nd）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 <u>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u> <u>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u> <u>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u> <u>③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u>
5.2	开标程序	5.2.1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5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YPERLINK "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	--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6)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7)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	--	---

		(1) 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 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u>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时，1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5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u> / </u>。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6。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u>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 <u>则选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u> 。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u>则选择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u> 。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嘉兴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嘉兴市秀洲区常秀街1250号</u> 邮 编： <u>314000</u> 电 话： <u>0573-83682639</u> 投诉受理部门： <u>嘉兴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嘉兴市秀洲区常秀街1250号</u> 邮 编： <u>314000</u> 电 话： <u>0573-83682639</u>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u>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线上组织开评标等操作。</u>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 30分钟 ☐ 45分钟 ☐ 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1）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u>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10.3.1 评标委员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按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 <u>10.3.2 10.3.2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u> <u>10.3.3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u> <u>10.3.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u> <u>10.3.5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因系统问题，本文件附表前后相关条文描述存在冲突，一律以下面修订后的内容为准。</u> <u>10.3.6 补充质量保证期：</u> <u>1.3.5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4个月，时间从设备系统验收通过且初期运营之日起算。</u> <u>10.3.7 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第（4）款：本项目不适用。</u> <u>10.3.8 细化投标人须知正文“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第2.2.2款：</u> <u>2.2.2（1）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u> <u>（2）招标文件补充、修改的时间：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u> <u>10.3.9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款：</u> <u>3.5.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内容”：</u> <u>年份：自2021年7月1日以来</u> <u>“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制件。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的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或买方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u> <u>若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承接范围内符合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不予认可。</u> <u>。</u> <u>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

		<u>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u> <u>10.3.10 补充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第3.5.4款：</u> <u>3.5.4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内容修改为：“/”。</u> <u>10.3.11 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第3.7.6款：</u> <u>3.7.6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u> <u>10.3.12 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u> <u>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u> <u>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u> <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 专家库专业中随机抽取。</u> <u>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u> <u>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补抽；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7人时应补抽专家。</u> <u>10.3.13 补充：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用户需求书”内容，即为“第五章 供货要求”章节所另册内容。</u>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 <u>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u>。 <u>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u> 资质： ☐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_____。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u>/</u>	<u>无</u>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财务状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①承接过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个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0.4kV开关柜的供货； ②承接过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供货业绩，且该业绩须包含0.4kV开关柜的供货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业绩。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	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须为0.4kV开关柜的制造商；②投标货物均须具有有效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附录6 定标办法

_____。（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等文件制定）。

应包括：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4.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6.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7.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

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交货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货物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交货期：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投标文件，确定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u>（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 <u>（2）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u> <u>（3）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优先。</u>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交货期；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单位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 技术支持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15)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未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和其代理商未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7) 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固定格式，现须将上述第(3)款修改为：<u>(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①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须提供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复制件，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制件；②以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须提供：a、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复制件；b、保险或保函或担保复制件；c、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制件。</u> (18) 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固定格式，现须将上述第(7)款修改为：<u>(7)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分包计划。</u> (19) 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固定格式，现须将上述第(16)款补充说明：<u>上述第(16)款内容本项目不适用。</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 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固定格式，现须将上述第(6)条补充说明：上述第(6)条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u>3</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 </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62</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下述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采用下述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u>3.0</u> %，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位数：<u>6</u>位，第七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3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2分	/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2分	/
			投标设备的业绩	1.8-3分	投标人业绩：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得1.8分； (2) 除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得0.6分，本项最高得1.2分。 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证明条件。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35分	技术方案	3-5分	0.4kV开关柜和有源滤波柜整体方案、电气性能、结构布置
			技术指标	3.6-6分	0.4kV开关柜和有源滤波柜响应设计技术文件情况
			原材料及元器件	3.6-6分	0.4kV开关柜框架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母线槽、操作机构等选型、技术性能
			原材料及元器件	3.6-6分	有源滤波柜IGBT功率模块、控制系统、电抗器、电容器等元器件选型、技术性能
			生产工艺及试验检验	3-5分	生产组装工艺及生产设备、试验方法及试验检验设备
			质保及使用维护	1.8-3分	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维护方案
			交付方案	2.4-4分	接口实施方案和项目全过程（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管理方案

2.2.4 (3)	评标价	62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E_1=1$，$E_2=0.5$。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分	/	∟分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8	评标结果	☐3.8.1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8.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补充评审要求：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审则由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货期不超过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交货期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³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

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

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

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

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

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上述【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章节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下文内容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 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采购，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函，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六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七部分 合同附录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另册)

第九部分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另册)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3. 合同范围： 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的采购（包含接口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制造、工厂测试、出厂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交货、进场验收、安装督导、测试、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配合综合联调、开通、预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职责）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仪表的提供。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和图纸等技术文件。

4.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

其中：①嘉兴至枫南线：（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②嘉善至西塘线：（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原不含税价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重新计算的时间节点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具体计算方法参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意见。

5. 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安装（或安装督导）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贰份，买方执拾份，卖方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书止于合同质保期结束且无残留问题。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其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号：开户行：	账号：开户行：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所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卖方的投标总价。
- (3) “结算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并经审计单位确认的金额。
- (4) “通用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条款”指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 (7)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设计联络、安装/安装督导、调试、接口管理、培训、质保期保证)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9) “买方”指通过支付对价获得合同货物及服务等相关财产权益的经济实体及合法的继承人，即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10) “卖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中标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 “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 (12) “分包商”指在合同中指定的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不指卖方)，或是经买方同意后已经分包了合同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 (13)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30条中规定的日期。
- (14) “天”、“日”指日历日。
- (15) “周”指7个日历日。
- (16) “月”指日历月。
- (17) “不可抗力”是指具有通用条款第24条赋予的含义。
- (18)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通用条款第5条和专用条款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
- (19) “变更指令”是指买方根据通用条款第19条向卖方以规定格式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1.2 解释

(1) 本合同的标题和题名仅作参考，并无作合同解释之特殊用意。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等方式。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货物及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中所列的供应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供应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4 标准

4.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英文的，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4.3 如果买方指定标准或提出书面要求的，卖方应予以遵行。

4.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技术文件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试验、调试和服务。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更换。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试验、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相关索赔、纠纷或诉讼仲裁由卖方负责，并由卖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后果。如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除应全额赔偿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权，配套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第7条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按专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7.4.1 由买方接受的买方国内银行总行或省、市一级分行或在境内注册的国外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采用合同文件提供的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格式)；

7.4.2 电汇、支票、本票或汇票；

7.4.3 保险公司保函。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试验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试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8条和“用户需求书”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试验，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试验。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试验的代表的身分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试验在卖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

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试验的货物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合同的技术要求。

8.4 买方拥有在货物到达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试验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试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相关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9.3 凡因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包装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0 装运与交货

10.1 装运（随箱文件）

10.1.1 每件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10.1.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 (1) 包括品名、编号、规格型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2) 生产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3) 与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4) 每件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二份，并注明资料编号、代号、名称、总页数及本数。

10.2 装运标记

10.2.1 卖方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设备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10.2.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或（中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目的港；
- (5) 货物名称；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Kg表示）；
-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9) 站点名称。

10.2.3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10.2.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10.2.5 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10.3 装运通知

10.3.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三十（30）天之前，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买方须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后予以答复。但是，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的责任。

10.3.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前以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发货地点和待运日期，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卖方应提前寄发交货清单以保证买方能在货物到达10日前收到货物清单。

10.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12.5m×2.7m×3m（长×宽×高，单位为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应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4 交货

10.4.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保险、中转、装卸和在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的仓储等费用。

10.4.2 交货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10.5 单据

10.5.1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在专用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0.5.2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清关、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专用条款第10条中有具体规定。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1.1 卖方将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安装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且经买方签发系统验收证书后，货物的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1.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系统验收合格后并经买方出具相应报告

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查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开箱检查时间见“用户需求书”。

12 保险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2.2 卖方按买方项目现场交货价交货(买方不提供现场专用仓库)，并应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战争险加罢工暴动、民变和提货不着险。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保险费由卖方支付。

12.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或安装督导/调试、试验、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有关保险索赔买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卖方应对到卖方所在地参加设计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买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买方人员离开嘉兴至回到嘉兴时为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关于人员往来的通知后3日内完成投保手续。

12.4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12.5 本条款规定的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

12.6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2.7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2.8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2.9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的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

13 运输

13.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中转、装卸和在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的仓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4 服务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 (1) 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安装/安装督导、调试、维护、修理和运行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安装、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5.1.1 买方可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5.1.2 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2)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5.2 卖方应负责保证其合同分包商受制于本条款的规定。

16 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 价格

合同价格在专用条款第17条价格条款中规定。

18 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在专用条款第18条付款中规定。

19 合同变更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几项：

(1)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3) 其他买方认为有必要变更的项目。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 and 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19.5.1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19.5.2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9.6.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9.6.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19.6.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 (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 (4)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19.6.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1)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 (2)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3)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19.5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商业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9.1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

(2) 变更指令：卖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以买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19.10 如因买方特殊需要并经买方特别要求，卖方应首先服从和实施买方的变更指令，而无论卖方是否提出变更建议书或合同价格和交货时间调整是否达成一致。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0.2 买方可以通知卖方的方式，将买方的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买方指定的关联公司、最终用户等任何第三方。

买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将买方的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卖方的同意，除非卖方在接到合同义务转让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有效证明该合同义务转让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则或者故意损害了卖方的合法权益。

20.3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分包。

20.4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5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3条的规定。

20.6 卖方选定的所有分包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进行合理的检查。

20.7 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应视为分包商，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0.8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9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索赔

合同的索赔条款按专用条款第21条规定。

22 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按专用条款第22条规定。

23 工程暂停

工程暂停按专用条款第23条规定。

24 不可抗力

2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4.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增加。

24.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当地政府、公证机关或其他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具体情形和程度出具的证明材料。

24.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4.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4.6 如因合同一方未能采取合理防范或补救措施导致不可抗力影响范围扩大或损失增加的,该扩大或增加部分不适用本条各项约定。

24.7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二十(12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24.8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合同语言

2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6.2 卖方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和关税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卖方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9.3 在中国关外、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履行地

30.1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30.2 合同签约地：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30.3 合同履行地：本合同履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新增的专用合同条款将会注明。

1 定义

通用条款第1.1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19）“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16.2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20）“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21）“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22）“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本项目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3）“系统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8.6.5款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24）“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8.6.6款由买方颁布发给卖方的证书。

（25）“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31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在通用条款第1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3 设备集成管理服务

买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系统集成管理服务商对设备设计、生产制造、检验试验、验收、调试等工作进行管理。

1.4 施工监理

买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设备安装施工实施监理。买方将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报酬、费用由买方承担。

5 技术文件

在通用条款第5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5.10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用户需求书”或按业主指令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21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21条执行。

5.11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五(5)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5.12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3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用户需求书”中有详细规定。

5.14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以及时补齐。如果由此而导致延误关键点时间，按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索赔。

7 履约保证金

在通用条款第7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7.6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机构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2%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履约担保（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以现金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此履约担保应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7.7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设备系统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二十八(28)日。

8 检验和试验

在通用条款第8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8.6 检验

8.6.1 总述

8.6.1.1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8.6.1.2 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

在货物合同项下货物的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包含且不限于：

- (1) 样机检查试验
- (2) 出厂试验
- (3) 工厂验收试验
- (4) 到货检查
- (5) 开箱检查
- (6) 现场试验
- (7) 系统验收
- (8) 最终验收

8.6.1.3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服务、装置和仪器。

8.6.1.4 如果检验、试验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检验、试验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检验、试验直至合格为止；
- (3) 当卖方已根据上述第2种方式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21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6.1.5 在具体实施“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1个月提交相应的试验计划（包括试验程序、试验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8.6.1.6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试验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6.1.7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如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检验或试验的，买方有权单独检验或试验且其结果视为有效。如买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检验或试验的，应改期进行。

8.6.1.8 对于“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2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8.6.1.9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七(7)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一致的，则买方对检验、试验结果有最终决定权。

8.6.1.10 买方参加设计联络、检验、试验和验收的食宿和往返交通费由卖方负责。卖方应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等。

8.6.1.11 检验、试验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21条中规定。

8.6.1.12 检验、试验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用户需求书”中规定。

8.6.1.13 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试验的结果均不得免除卖方于后继试验、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8.6.2 出厂试验

8.6.2.1 在制造过程中，若买方要求的话，卖方应提供关于货物的试验程序和证明。

8.6.2.2 买方有权决定派其代表到卖方工厂所在地参加出厂试验。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8.6.2.3 买方派出检验员赴卖方或其工厂时，应不影响卖方或其的工作。

8.6.3 工厂验收试验

8.6.3.1 卖方须按合同的要求对所有货物在包装前进行工厂验收试验。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8.6.3.2 货物的工厂验收试验须有买方到场参加。

8.6.3.3 工厂验收试验应在卖方制造厂内进行。

8.6.3.4 货物应被证实满足功能，被发现的问题及功能失效应在出厂前纠正。

8.6.3.5 工厂验收试验完成后，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出具工厂验收试验报告。

8.6.4 现场检验

8.6.4.1 到货检查

(1) 合同项下货物及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到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人员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并填写到货验收证书。

(2) 对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技术文件，买方人员对其进行开箱前检查以证实：

☐ 满足通用条款第9条对包装的要求；

☐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装运通知核实无误。

(3)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专用条款本条第(2)的要求双方签署到货检查报告。

8.6.4.2 开箱检查

(1) 到货检查后, 买方和卖方应按时间表开箱进行检查。如果卖方不能按时抵达, 买方有权自行开箱。

(2) 若开箱检查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详细装箱单不符, 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 双方须记录并签字确认, 如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到场, 该记录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之依据。

(3) 除非另有规定, 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四十五(45)天内, 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为责任方, 卖方须按专用条款第21条规定处理索赔。

(4) 若因卖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合同执行时间表规定的工期延误, 则买方有权据专用条款第21条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卖方索赔。若因非卖方控制原因或买方或第三方过失而在工地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况, 并导致合同执行时间表规定的工期延误, 则卖方有权因对索赔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而据合同价格与直接损失向责任方索赔。

(5) 开箱检查结束后, 买卖双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查报告。

8.6.5 系统验收

8.6.5.1 系统设备综合联调成功后, 进入试运行期。设备经过试运行后当买方认为卖方已按本合同要求完成质保期之前的所有工作, 买方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验收, 系统验收合格后签署系统验收报告, 发放系统验收证书。

8.6.5.2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8.6.6 最终验收

8.6.6.1 最终验收由买方主持, 卖方及相关单位参加, 确认设备能否被买方接受。最终验收参考行业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8.6.6.2 买方须于最终验收完成后签署项目最终验收证书。

8.6.6.3 若买方认为工程中出现的细微疏漏和错误不影响项目验收证书的签署, 买方应签署项目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 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

10 装运与交货

在通用条款第10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0.6 交货时间

买方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货物发出生产通知单, 并标明交货时间, 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

10.7 装运

10.7.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 卖方须将: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买方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10.7.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10.6条中交货时间表的规定，并由卖方提前二个月向买方(或集成管理服务商或监理)提交到货计划并报买方审批。

10.7.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10.7.4 卖方发运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0.8 存放、仓储与保管

10.8.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10.8.2. 买卖双方检验人员签署开箱检验报告前货物的现场仓储及保管由卖方负责，以保证此期间所有货物的完好无损。

10.8.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能提供至少一百八十(180)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10.9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当日，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10.9.1. 运输单据副本一式六份；

10.9.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4 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14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4.3 设计

14.3.1 设计与程序

14.3.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产品货物的设计，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4.3.1.2 卖方进行的产品设计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程序完成，该程序必须包括以下步骤：

(1) 买卖双方互提相关设计文件及设计资料；

(2) 召开讨论产品设计的联络会议；

(3) 卖方完成产品设计；

(4) 买方确认详细设计。

14.3.1.3 执行上述程序计划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31条。

14.3.2 设计的确认

14.3.2.1 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均须经买方审查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14.3.2.2 买方确认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

14.3.2.3 确认程序和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14.3.2.4 上述买方的确认不减轻卖方因卖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4.3.3 设计联络会议

14.3.3.1 设计联络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在买方和卖方双方之间举行。

14.3.3.2 买方或卖方启程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的七(7)天前, 启程一方应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计划启程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3.3 在启程的前二(2)天, 启程一方应将启程的具体日期、航班号和到达日期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4.3.3.4 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用户需求书”中规定。

14.3.3.5 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 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14.3.4 设计和设计联络费用

设计联络(包括设计配合)期间, 买方人员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14.3.5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14.3.5.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买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卖方和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 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买方的人员。

14.3.5.2 在合同执行期间, 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14.4 设备监造

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14.5 安装/安装督导

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14.6 设备监造、设备调试、系统调试、综合联调、建设运营“三权移交”、试运行、系统移交、初期运营

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14.7 接口

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14.8 事故

凡与卖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 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凡由卖方或其分包商原因造成买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卖方应负责对应所有的损失、费用、索赔或诉讼等, 如买方因此遭到损失的, 卖方除应全额赔偿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9 培训

14.9.1 在买方所在地的培训

14.9.1.1 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规定, 在买方所在地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

14.9.1.2 卖方派往买方所在地的培训人员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自理。

14.9.1.3 对卖方培训人员的要求、规定和安排, 详见“用户需求书”。

14.9.2 在卖方所在地的培训

14.9.2.1 卖方应按本款和“用户需求书”规定的细节，培训买方受训人员。

14.9.2.2 买方在卖方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详见“用户需求书”。

1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有)

在通用条款第15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5.3 卖方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5.4 在设计联络结束后二（2）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质量负责，应满足“用户需求书”部分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15.5 当卖方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单价与主设备清单所报单价不一致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按两者中较低的单价结算。

15.6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质量负责，应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15.7 卖方应负责令其合同和元器件供应商受制于本条款之规定。

15.8 质保期结束前，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全部移交买方。

15.9 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及仪器，由买方授权第三方单位实施管理，具体事宜以商定的协议为主。

15.10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不低于各线路设备费投标总价（指“表2.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投标总价）的2%提供各线路对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单价等)，并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总价不足设备费投标总价（指“表2.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投标总价）的2%，各线路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仍须按照2%提供，差价部分买方不再额外支付。

16 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16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6.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不少于24个月），时间从设备系统验收通过且初期运营之日起算，其中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期_____个月（不少于24个月）时间从到货且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2.1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16.2条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第16条和第21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保养及使用造成的，若卖方主张缺陷或损坏是由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卖方应提出书面文件说明理由，并提交充分的证据。

16.2.2 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两年的质保期。

16.2.3 质量保证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16.2.4 在本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16.2.5 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16.2.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第21条规定的时间内依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合同货物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卖方承担。

16.2.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21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2.8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专用条款21条所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6.2.9 在合同货物单项设备的测试过程中，如果在某单台设备上发生2次或更多的连续故障或发生2次相同的故障，则该设备将被认为不合格。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必须对该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16.2.10 卖方保证在现场和嘉兴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在寿命周期内若由于设备、系统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16.2.11 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在现场和嘉兴现有条件下正常操作情况，在合同货物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16.2.12 买方及买方代表（监理、监造人员）对卖方产品质量的审查程序和结果不会减轻卖方对其提供的设备所承担责任，也不会减轻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所承担的责任。

16.2.13 卖方须提供合同货物寿命期内技术支持，并保证每次在收到买方技术支持请求后24小时内给予回应。

16.2.14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15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6.2.16 卖方与土建及其他系统卖方的所有技术协调工作应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由买方裁决，各方均应遵守，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16.2.17 卖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系统方面的一切专利费用和执照费及其他所办理的手续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买方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16.2.18 买方保留对所购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种类、功能变动的权利，变更按合同通用条款

及专用条款第19条执行。

16.2.19 如有样机,其设计及制造过程中买方将对样机方案及制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评审,卖方必须依据买方评审意见及时对方案作出调整并对样机进行改造,直至通过买方组织的最终评审,除增减或更换合同项下设备、材料外买方作出的任何改变卖方都不以此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16.3 潜在缺陷保证

16.3.1 在潜在缺陷质保期内,对货物中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和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和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卖方应对之负责。

16.3.2 潜在缺陷保证期是在专用条款第16.2条所述之质量保证期后的一年。

16.3.3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所有相同功能的相同设备、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由于潜在缺陷发生的比率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超过百分之五(5%),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则卖方应免费重新设计和更换所有这类设备、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

17 价格

17.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税务政策调整除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本合同单价所含增值税率为13%,买、卖双方同意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税前价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7.2 合同价格为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制造前准备、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安装/安装督导、试验、调试、质保期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17.3 合同价格

详见合同协议书。

17.4 结算

17.4.1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

17.4.2 卖方应按照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卖方在单位工程系统验收完成后的90天内必须提供正确完整的结算资料给买方(具体资料要求以买方结算管理部门提出为准),逾期则以买方提出的结算金额为准。

17.4.3 买卖双方的竣工结算完成后,政府有关部门将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如竣工结算结果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应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买方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卖方,应将部分多付或少付的款项追回或追加给卖方。

17.4.4 卖方在编制报价文件、变更费用及结算文件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在技术文件、验收资料及相关手续齐全后,于规定时间内编制费用报审材料并及时提交。本合同价款结算经审核后,因核减部分或核增部分所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7.5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7.6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 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评估项目所在地位置带来的相关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分批供货、项目时间跨度长及拖延、货物仓储、现金流、赶工、多次检测和试验、配合验收、服务等)、项目利润、项目风险、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投标报价时统一考虑。一旦签订合同，不得以任何名目和名义直接或间接的以此为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7.7 材料与设备

(1) 甲控乙供的材料和设备由卖方负责采购、应遵循：a. 卖方原则上应在“甲控乙供设备材料推荐品牌名单”中从优选定推荐品牌，报监理审核同意，并经买方备案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b. 如卖方选定的品牌虽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范围内，但所选型号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其在所选品牌范围内调整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产品，相关要求及审批程序同上述 a 款规定，卖方必须接受；卖方原则上不允许调整选定的品牌；如因客观原因影响，其调整需详细说明理由并报监理审核、买方备案，待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后进行调整。如未履行相关规定手续擅自更换品牌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款 索赔条款处理，并重新报监理审核、买方备案c. 卖方对品牌供应商的选择以及签订的供货合同不解除卖方应负的质量、价格、工期的责任。卖方应对最终选定的供货商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价格承担全部责任。

(2) 卖方应保证将知名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工程，所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进入工地使用。卖方不按经批准选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的，监理人和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应在对应的单位工程开工 15 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8 付款

18.1 支付：合同项下国内供货和服务采用人民币以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方式通过买方银行与卖方银行之间进行支付。

18.2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18.2.1 第一阶段付款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三十(30)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的金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除枫南线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外合同价**(不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百分之十五(15%)；待枫南线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确定建设时，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三十(30)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的金额为**枫南线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合同价**(不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百分之十五(15%)。

(1) 卖方出具的经买方、监理、跟审确认的支付申请书；

(2) 卖方出具的票据；

(3) 卖方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凭证；

18.2.2 每批货物到货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在单据齐全且开箱验收合格并确认无误后的三十（30）天之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五（55%）。

(1) 卖方出具的经买方、监理、跟审确认的支付申请书；

(2) 到货交接单；

(3) 卖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如有）。

18.2.3 系统验收后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三十（30）天之内向卖方支付至通过系统验收货物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

(2) 项目管理方签署的系统验收证书；

(3) 卖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8.2.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有）到货后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在单据齐全且开箱验收合格并确认无误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价款的百分之一百（100%）。

(1) 卖方出具的经买方、监理、跟审确认的支付申请书；

(2) 买方签署的该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到货验收证明复印件1份；

(3) 到货交接单；

(4) 卖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如有）。

18.2.5 结算资料提交后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卖方支付通过系统验收货物价款的百分之三（3%）。

(1) 卖方出具的经买方、监理、跟审确认的支付申请书；

(2) 买方认可的审核备案报告；

(3) 卖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8.2.6 合同结算后付款

经审核结束后六十（60）天内，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该阶段结算价（不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1) 卖方出具的经买方、监理、跟审确认的支付申请书；

(2) 买方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

(3) 卖方出具的票据；

- (4)按结算价补足增值税专用发票;
- (5)设备档案等资料经档案验收通过后支付。

18.2.7 质保期后付款

质量保证期满后,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若分段开通,则分段结清余款。

- (1)卖方出具的经买方、监理、跟审确认的支付申请书;
- (2)卖方出具的票据;
- (3)买方签署的质保期满证明书(含最终实际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8.3 合同变更价款支付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变更价款在完成变更审批手续且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按规定予以支付。

合同执行过程中设备单价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设备单价增加时:过程付款按原合同单价执行,价款增加部分待合同结算后统一支付。
- (2)设备单价减少时:按审批价格执行。

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付款按甲方要求由乙方向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至枫南线分公司、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嘉善至西塘线分公司分别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按要求提出书面支付申请或未提供足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

18.4 银行费用

18.4.1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18.4.2 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银行的帐户上。

18.5 卖方不得以买方未支付货款为由拒绝发货,否则按专用条款第21.3条约定支付误期违约金。

19 合同变更

在通用条款第19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9.11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19.12本项目合同价格变更:

19.12.1分项报价表中有适用单价的,按投标报价表列明的单价计算。如同一子目在投标报价表中有不同单价的,数量增加时,增加的部分按最低单价计算;数量减少时,减少的部分按最高单价扣除,直至该子目所涉及的工程单项合同价格全部被扣除为止。

19.12.2 因合同设备型号升级或厂家停产或设备产能不足等原因无法按期供货,造成买方无法采购到投标报价表中已有设备时,卖方应提供满足买方要求且品牌、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的新型号设备,新型号设备单价按投标报价表已列明的原型号设备单价计算。若新型号设备的性能指标优于原合同要求,不因此增加费用,且结算不予调整;若性能指标低于原合同要求(且经买方书面同意接受),则单价应

相应调减。

19.12.3 如因买方原因(如设计变更等)进行的变更,卖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期中支付,最终调整金额以结算审批为准。

19.13除19.12款约定外,其他变更按照按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及买方出台的相关文件、纪要执行。

19.14在质保期内,买方有权按以下原则对货物进行增购:

- (1) 增购货物的单价与本项目对应的合同单价相同;
- (2) 服务费用不单独另外计取;
- (3) 除以上(1)、(2)条外,对于本合同条款、技术要求不做任何改变。

21 索赔

21.1 短装索赔

21.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货物,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通知应同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证明书作为依据。

21.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卖方须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须在卖方收到索赔文件后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罚款按专用条款第21.3条和/或第21.4条执行。

21.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须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专用条款第21.1.2条执行。

21.2 质量索赔

21.2.1 如在“通用条款”第8条所述之检验和试验过程中,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且合同无其他处理办法可依,则由买方以传真和信函方式,并附上由双方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向卖方进行索赔。

21.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十四(14)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21.2.3 按专用条款21.2.1规定对设备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21.2.3(1)和专用条款第21.2.3(2)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货物的缺陷,则买方有权按专用条款第21.2.3(3)和专用条款第21.2.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须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试验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须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涉及的所有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须在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试验后,买方应予以接

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须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及被迫拒收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用等。

(4) 货物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货物的试验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1.2.4 在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现场试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无偿换货，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换货时间不得迟于事故责任产生之日起十四(14)天或双方商定的另一时间。

21.2.5 在出厂试验和工厂验收试验期间，对连续出现两次以上一般性故障或两次固定性故障的设备视为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补相应缺陷可更换相应货物，卖方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责任和费用，买方还有权对卖方处以该故障设备合同价格百分之五(5%)的罚款。

21.2.6 在验收过程中，设备的性能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技术指标，且无买方和卖方可接受的其他解决方法，则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赔偿，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果卖方的修理和/或替换未能在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罚款按本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21.2.7 在开箱检查或现场试验过程中，若有设备不合格，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专用条款第21.2.6条涉及的质量问题，卖方须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分别送达买方确认。卖方须保证整改工作按双方确定的时间完成，如出现延误，则按专用条款第21.3条和第21.4条执行罚款赔偿。

21.2.8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则卖方应在四十八(48)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三天内完成维修及调试工作。如果维修及调试后达不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卖方须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三十天(30天)内或双方协商同意的另一合理时间内无偿更换该部分设备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运至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接到故障后赶到现场的时间:相对合同规定值每延长24小时,则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索赔款。修复时间:相对合同规定值每延长24小时,则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索赔款。

21.2.9 如卖方未及时向买方提出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而擅自更换供应商(包括厂家、或品牌、或系列、或规格型号)的,按照更换涉及调整部分的总金额的5% 进行处罚,同时也须报请补办变更立项审批手续,新选供应商(品牌)设备或材料或元器件和投标的价差为正值时,投标价格不予调差,为负值时,买方扣回价差。

21.2.10 如因卖方主观原因(包括厂家、品牌、系列和规格型号等的瑕疵、笔误、疏漏等)引起的变更,买方按每处500元对卖方进行处罚。

21.3 误期违约金

21.3.1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 交货期满后第七(7)–十四(14)天，每七(7)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一(1%)；
- (2) 交货期满后第十五(15)–四十九(49)天，每七(7)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
- (3) 交货期满后第五十(50)天后，每七(7)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二(2%)；
- (4) 如服务误期，每七(7)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零点一(0.1%)。

21.3.2 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交货期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最终验收结束。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22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1.3.3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

21.4 初期运营时间误期违约金

21.4.1 在专用条款第31条规定的初期运营开始之时，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并通过系统验收，保证系统按时投入初期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初期运营时间的延迟。

21.4.2 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专用条款第31条规定的初期运营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本条款第21.3款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1.4.3 初期运营时间每延迟七(7)天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1.4.4 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初期运营时间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最终验收结束。

21.5 提交误期违约金

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壹仟(1000)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21.3条执行。

21.6 质量保证期赔偿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16条、专用条款第21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1.7 项目经理缺位赔偿

项目经理缺位，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伍仟(5000)元人民币计。

21.8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1.9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的

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

21.10 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可以并行，且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追加赔偿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并全额赔偿买方实际损失的责任。

21.11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21.2.2款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1.12 如卖方代表拒签有关证明文件的，买方可凭其单方记录文件向卖方主张索赔。

21.13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21.14 买方因卖方违约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发生的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应由卖方承担。

21.15 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22 终止合同

22.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
- (4)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情形。

22.2 违约通知

22.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2.2.2 在卖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2.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2.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22.3.1.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第22.2条的违约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2.3.1.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22.3.1.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22.3.1.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标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

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2.3.1.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本专用条款21.3款规定的限额。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在此种终止后, 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卖方完成工程, 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全部直接费用。

22.3.1.6 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如设计未通过, 样机试验失败, 生产条件检验不通过, 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或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2个月。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在此种终止后, 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卖方完成工程, 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全部直接费用。

22.3.2 在按上述本专用条款第22.3.1.1、22.3.1.2、22.3.1.5条终止合同之后, 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之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但在工程完成之前, 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 在根据本专用条款第22.3.2条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 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第22.3.1.3、22.3.1.4、22.3.1.6条终止合同, 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 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2.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或停业清理, 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 或与债权人和解, 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 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2.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22.4条终止时, 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2.5 因买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

2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原因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 工程暂停

23.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23.1.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23.1.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23.1.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3.2 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30)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23.1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三十(30)天内，把要求进行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3 暂停引起的后果

23.3.1 如果卖方在遵守买方根据上述条款所发出的指示以及在复工时，遭受延误以及(或)招致的费用，并且若此类延误以及(或)费用是一个有经验的卖方无法预见的，卖方应通知买方。在收到此通知后，买方应与卖方进行商定或决定：

卖方有权获得延长的工期，以及将有关费用加入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买方。但是，如果暂停是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则卖方无权取得此类延期和支付的费用。

23.3.2 如果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是由于错误的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或由于卖方未能采取上述条款规定的措施引起的，则卖方无权获得为修复此类损蚀、缺陷或损失所需的延期和招致的费用。

23.4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九十(90)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23.1条下达的指示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

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九十(9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23.5 暂停时对货物的支付：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九十(9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的支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23.5.1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23.5.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6 如果暂停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三十二(32)天内且经买方书面同意后可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但卖方不得自行恢复供货及服务。

23.7 持续的暂停：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工程部分工作的免除。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8 复工：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23.9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以下为新增合同条款

31 合同执行时间表

31.1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 (3) 样机制造及评审计划
- (4) 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 (5) 工厂设备试验进度计划
- (6) 装运仓储进度计划
- (7) 现场设备到货计划
- (8) 现场设备安装调试计划
- (9) 系统联调、综合联调及试运行计划
- (10) 验收进度计划
- (11)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12) 培训进度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12)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

31.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12)，并提交买方批准。

31.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31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31.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月初五(5)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专用条款第31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3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31.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32 项目管理

32.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规定见“用户需求书”。

32.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32.3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因卖方违反这些规定使买方产生的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支付给买方。

32.4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中。

32.5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精细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嘉兴市市域铁路机电工程设计联络、监造及出厂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等实施项目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相关标准、规范或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最新要求执行；如标准、规范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指标、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高）者为准。

33 项目经理

33.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需成立相应的项目组织机构。

33.2 卖方指派有类似项目管理经历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33.3 项目经理应随时到嘉兴现场协商解决现场施工问题。

33.4 卖方在投标书承诺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变动，由于卖方原因更换的，买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2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34 其它

34.1 资料之获取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系统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应在系统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34.2 资料之错误

34.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34.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34.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及时提请买方注意。

34.2.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34.3 资料之保存：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34.4 卖方应配合买方完成机电设备国产化评审相关工作。

34.5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

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4.6 “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4.7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34.8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合同附录中定格式出具。

34.9 本项目中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需衔接上海南枫线，枫南线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建设方案预计2027年年底确定（具体以买方指令为准）。由此可能存在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建设时序调整导致的供货延后，分批次供货及安装、分段开通等情况，卖方需综合考虑由此可能产生的仓储保管、资金占用、物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供需变动，多次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及贯通调试等全部履约风险。若项目分期建设或分段开通，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的具体供货计划在线路首次开通运营后3年内买方予以书面通知（如不再继续采购，买方同样在此期限内书面通知）。卖方须充分考虑因项目分期建设、供货及安装延后、分段开通所衍生的一切风险及对应成本，均计入相关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全权代表_____（卖方名称）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签署工作，处理与合同签署有关的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邮编：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受益人：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保函号：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于 年__月__日签订的 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 _____)，价格为RMB¥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的履约保函。

鉴于在上述合同中要求卖方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_____ 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不可撤销地、无追索地、见索即付具结保证我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2 %。并以此约定如下：

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担保，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三天内)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金额，直至RMB ¥ _____ (大写： _____) 支付给贵方。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费用或赔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我行放弃贵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变，有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设备系统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第二十八(28)日失效。

我行与买卖双方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注:本履约保函格式仅作参考，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最终版本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办理使用。

履约保函承诺书

我方承诺，如果截止至_____年__月__日，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工程合同设备未能系统验收结束，我方将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办理并提交履约保函续保文件，有效期直至颁发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工程合同设备的系统验收证书后28日止。

卖方全称(盖章)：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录四：廉政合同

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下称“主合同”），为加强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协作，确保主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含乙方人员，下同）介绍其有关廉洁的各项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的教育。

3. 甲方人员（含家属，下同）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高档礼品、工艺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经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情况实行监督。

6. 甲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伙同甲方人员损害甲乙双方利益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通报乙方。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

接受举报部门：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3-82870067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悉甲方有关廉洁的各项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廉洁合作情况的监督。

3. 乙方人员应严格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贿赂甲方人员或与甲方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高档礼品、工艺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等）。

4. 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伙同甲方人员损害甲乙双方利益的，乙方应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通报甲方。

5.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不廉洁行为向甲方投诉举报。

6. 甲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合，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调查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2. 乙方人员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乙方满足甲方人员提出的索贿要求，以及乙方伙同甲方人员损害双方利益，乙方对上述任一行为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失信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加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台上的招标投标活动，且甲方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市场的处罚。如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表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乙方（受托人）：_____

一、定义

秘密文件：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文件”指有关秘密的一切信息及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记录、记载秘密的文章、邮件、图表、磁带、电子文件。

例及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部分条款将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将继续保持充分的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 公 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表 人 ：

年 月 日

乙 方 （ 公 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表 人 ：

年 月 日

附录六：到货表单

设备到货检查、开箱检验、残损记录、交接单及装运通知单（发货通知单）

附录七：甲控乙供设备材料推荐品牌名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	框架断路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MTZ系列)、ABB(中国)有限公司(Emax2系列)、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3WA系列)
2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NSX系列)、ABB(中国)有限公司(Tmax XT系列)、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3VA系列)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即用户需求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交货期：_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货物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标段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货物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 2. _____。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如有）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七、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对照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要求，结合本次投标产品特性及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技术建议书。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一)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售后服务人数：	人
	职称：	
	固定场所地址：	
售后服务内容	1. 2. 3.	
可提供优惠条件	1. 2. 3.	
设备保修及保养承诺	1. 2. 3.	
人员培训承诺	1. 2. 3.	
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同意：

- 1、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性能优越且技术兼容的备品备件；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预先10个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
- 2、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和最优质的服务向买方提供社会化维护保养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三）质保期服务

服务体系情况	服务人数：	人
	职称：	
	固定场所地址：	
服务内容	1. 2. 3.	
可提供优惠条件	1. 2. 3.	
设备保修及保养承诺	1. 2. 3.	
人员培训承诺	1. 2. 3.	
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四）维保服务

服务体系情况	服务人数：	人
	职称：	
	固定场所地址：	
服务内容	1. 2. 3.	
可提供优惠条件	1. 2. 3.	
设备保修及保养承诺	1. 2. 3.	
人员培训承诺	1. 2. 3.	
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十、其他资料

（一）设备主要部件清单

[illegible]

注：本表请根据第五章“供货要求”内容自行扩充。

(二) 项目部主要成员履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程经验及 在工程中所 担任过的职 务	现任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所属公司
								项目经理	

(三) 投标人评分业绩表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公示业绩表

1、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1）投标人资格业绩：

业绩名称	业绩证明对象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

2、满足评标办法加分业绩：

（2）投标人加分业绩：

业绩名称	业绩证明对象	买方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内容	主要内容		拟分包金额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六）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 内容调整为：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以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缴纳凭证及基本开户证明复制件；（2）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保函，并提供出资购买的转账凭证、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制件及基本开户证明复制件。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七）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内容调整为：

（投标文件中以扫描件/图片等复制件形式提供）

（1）名称及概况：

- a) 制造商名称：_____
- b) 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c)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d) 实收资本：_____
- e)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流动负债：_____
 - e 净值：_____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 g)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5）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a)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 b)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6)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八) 品牌选定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NSX系列)、ABB(中国)有限公司(Tmax XT系列)、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3VA系列)	
2	框架断路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MTZ系列)、ABB(中国)有限公司(Emax2系列)、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3WA系列)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制造厂商	备注
1							
2							
3							
4							
5							
6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均由我方负责统一报价、供货、集成服务、交付和售后质保，并由我方全权配合招标人开展标后管理和考核工作。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1 总则

- 1.1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 1.2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 1.4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 1.5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1.6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2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 设备分项报价表
-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增购承诺函
- (6)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文件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线路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	设备费（表2.2）		含增值税税费（税费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表 2.3）		含增值税税费（税费13%）
		含增值税投标报价合计		其中：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合计：_____
2	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	设备费（表2.2）		含增值税税费（税费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表 2.3）		含增值税税费（税费13%）
		含增值税投标报价合计		其中：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合计：_____
3	投标总价	税前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不含增值税的投标总价
		税后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13%

注：

- 1、此表的“内容”系指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采购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内容。
-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运输、仓储、卸货、保险、增值税、关税（如有）及相关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 3、此表的“税后投标总价”系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0.4kV开关柜（含有源滤波柜）采购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 4、本项目中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需衔接上海南枫线，枫南线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建设方案预计2027年年底确定（具体以招标人指令为准）。由此可能存在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建设时序调整导致的供货延后，分批次供货及安装、分段开通等情况，投标人需综合考虑由此可能产生的仓储保管、资金占用、物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供需变动，多次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及贯通调试等全部履约风险。若项目分期建设或分段开通，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的具体供货计划在线路首次开通运营后3年内招标人予以书面通知(如不再继续采购，招标人同样在此期限内书面通知)。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因项目分期建设、供货及安装延后、分段开通所衍生的一切风险及对应成本，均计入相关投标报

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各编制一份投标报价表）

2.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不含增值税）	合价（不含增值税）	备注
嘉兴南站至嘉善站									
一	(名称)								
1									
2									
3									
...									
二	(名称)								
1									
2									
3									
...									
...									
...									
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									
一	(名称)								
1									
2									
3									
...									
二	(名称)								
1									
2									
3									
...									
...									
...									
合计（不含增值税）：_____									
合计（含增值税）：_____									
其中：嘉兴南站至嘉善站合计（含增值税）：_____，									增值税税率为：13%
嘉善站（不含）至省界段合计（含增值税）：_____。									

注：

-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款要求报价，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完整。

2. 按照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供货清单中设备清单进行报价。
3. **税前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运输、仓储、卸货、保险、关税（如有）及相关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应给出设备详细的价格细目，详见表2.4。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2.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分项报价表（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不含增值税）	合价（不含增值税）	备注
一、备品备件									
1									
2									
...									
二、专用工具									
1									
2									
...									
合计（不含增值税）：_____									
合计（含增值税）：_____									增值税税率为：13%

注：

-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款要求报价，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完整。
-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清单。招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有权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内容进行选择 and 修改，并在备品备件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不低于各线路设备费投标总价（指“表2.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投标总价）的2%提供各线路对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单价等)。若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总价不足设备费投标总价（指“表2.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投标总价）的2%，各线路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仍须按照2%提供，差价部分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
- 税前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运输、仓储、卸货、保险、关税（如有）及相关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2.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不含增值税）	合价（不含增值税）	备注
一	(名称)								
1									
2									
3									
...									
二	(名称)								
1									
2									
3									
...									
...									
...									
...									
...									
...									
...									
...									
...									
...									
...									
...									
...									
合计（不含增值税）：_____									
合计（含增值税）：_____									增值税税率为：13%

注：

-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款要求报价，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完整。
- 按照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供货清单中设备清单进行报价。
- 税前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运输、仓储、卸货、保险、关税（如有）及相关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全部费用**。
- 投标人应给出设备详细的价格细目，详见表 2.4。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2.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分项报价表（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不含增值税）	合价（不含增值税）	备注
一、备品备件									
1									
2									
...									
二、专用工具									
1									
2									
...									
合计（不含增值税）：_____									
合计（含增值税）：_____									增值税税率为：13%

注：

-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款要求报价，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完整。
-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清单。招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有权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内容进行选择 and 修改，并在备品备件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不低于各线路设备费投标总价（指“表2.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投标总价）的2%提供各线路对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单价等)。若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总价不足设备费投标总价（指“表2.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投标总价）的2%，各线路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仍须按照2%提供，差价部分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
- 税前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运输、仓储、卸货、保险、关税（如有）及相关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2.4系统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价格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元器件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合价（不含税）
	...						
	小计						
	...						
	小计						

注：1、此表乃所有设备的分项报价明细表，细化至最小可拆卸单元。

2、所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相关条款的要求；其中：设备服务费不单独列项，包含在设备费中，但服务内容包含设计联络、工厂监造及试验、检验和验收、安装督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等。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增购承诺函

致：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贵司授予我方合同后的24个月内有权按以下原则增购本采购项目中的货物。

- 1、承诺增购货物的单价与本项目对应的合同单价相同；
- 2、服务费用不单独另外计取；
- 3、除以上1、2条外，对于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不做任何改变。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文件

〔2005〕15号

签发人：焦桐善

各地铁公司、地铁建设指挥部及相关业主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采购核定规则》（发改工业〔2005〕2084号）文件，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编制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填写说明》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附后），现下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日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填写说明

本“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是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采购核定规则》（发改工业[2005]2084号）文件的附件之一，也是申报免税清单的重要依据。现将具体填写方法说明如下：

一、“分类清单”由各级承包商分别填写，业主单位组织并负责汇总填报、计算各系统及综合国产化率。业主于承包商直接签订供货合同的称为“一级合同”，承包商于分包商签订供货合同的称为“二级合同”，分包商于其他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的称为“三级合同”，以此类推。填写时要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依据。

二、产品不论以何种货币支付，均应以制造企业来判定。制造企业的产品，应以其经过机械加工或电加工等实质性加工为原则，按“分类清单”内容逐级分解。

三、“分类清单”中要列出必须采购的备品备件的数量、单价以及总价。

四、信号系统各子系统中，设备涵盖包括基于轨道电路和基于通信的不同方式和不同供货商的各种设备。填写“分类清单”时，应对照各子系统及设备名称，按相近内容进行填报，并在该项目名称下，按填报系统设备的详细组成细化填写。信号系统的核算时，还需将软件、设计、调试等费用一并列入。

五、为保证“分类清单”的适应性，表中各子系统后均留有空白项目表格，填写时，可以根据所填报系统实际构成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填写内容，但不能漏项。

六、各项目栏中，均以人民币计，其外币的折算均已合同签订当日的汇率折算。

七、本“分类清单”的填写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台 (套) 数	单价 (美元)	单价(人民币)	用汇额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原产地	制造企业	备注
1											
2											
3											
4											
国产化率：											